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15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欄內關於如附表編號①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編號②所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論罪科刑之理由欄(三)均已記載本件被告所犯係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得利罪，並於量刑時審酌在內，是原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漏載之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	①原判決記載	②應更正之內容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處 三、論罪科刑之 理由：	(六)被告雖於本院審 理時自白犯罪事 實一幫助洗錢犯 行，然其於偵訊 時否認犯行，自 無從適用洗錢防 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之減刑寬 典。	(六)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而幫助犯一般洗錢及詐 欺得利罪，共犯情節較 正犯為輕，爰分別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 白犯罪事實一幫助洗錢 犯行，然其於偵訊時否 認犯行，自無從適用洗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之減刑寬典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